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轻颜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 或备案编号	ACURMLR8P63010415D221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田娜	
			身份证号	632221199207162123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306、10307、10308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（美容皮肤科；注射美容技术）				
床位数		接诊时间	10:00-19:00	联系电话	1559767926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23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 3—31—023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23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轻颜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0306、10307、10308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ACURMLR8P63010415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田娜	联系电话	15597679269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